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6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60,1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申	刘思、李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传真	0431-85675390	0431-85675390	
电话	0431-85666367	0431-85666367	
电子信箱	zds000661@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研发投入，医药产品覆盖创新基因工程制药、新型疫苗、现代中药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房地产业务进行有计划的土地储备，立足特色地产开发与经营。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373,701,266.96	5,374,994,708.31	37.19%	4,102,261,5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009,197.07	1,006,495,359.46	76.36%	661,948,76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5,676,065.66	1,000,952,056.40	77.40%	642,700,1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70,685.08	884,066,572.95	118.84%	381,387,3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7	5.92	73.48%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7	5.92	73.48%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4%	20.85%	7.69%	15.9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2,721,347,980.06	9,413,045,744.86	35.15%	7,351,435,2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4,342,042.99	5,295,049,120.05	52.68%	4,425,843,572.5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5,051,538.47	1,616,502,553.50	2,052,066,160.83	1,930,081,0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74,250.56	361,554,830.92	513,915,105.46	534,465,0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394,586.04	360,098,939.84	513,433,248.06	543,749,2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05,535.89	230,780,193.38	727,050,751.00	358,434,20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0%	38,038,477	0	质押	15,339,055	
金磊	境内自然人	11.51%	23,291,688	23,284,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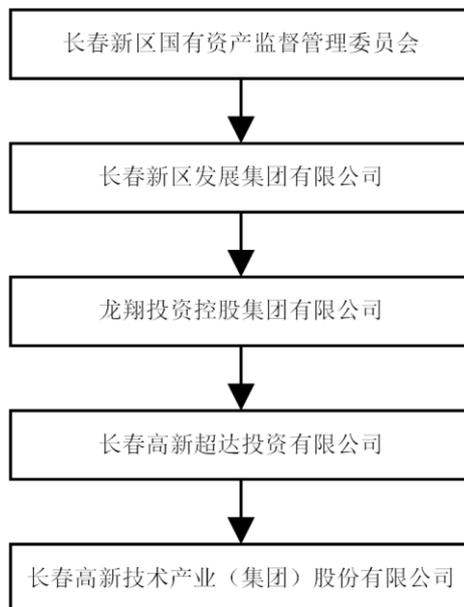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3.26%	6,600,641	6,600,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5,544,1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	4,297,9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95%	3,954,61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41%	2,844,51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2%	2,070,63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3%	1,684,941	484,9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69%	1,390,1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经历了密集的产业政策和市场调控，《药品管理法》的修改、《疫苗管理法》的实施、医保政策的改革、药品集采的推出、“房住不炒”的一再重申，均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应对、应变能力，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公司通过内部结构优化和外部资源整合，维持了各产业领域良性发展趋势，确保了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伴随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扩大，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度的增长。

结合医药新政的贯彻，公司将合规管理渗透到药品的营销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对销售体系、销售渠道、运行机制等方面推行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管理，落实药品质量管理、生产工艺规范及市场运营全流程的风险管控责任，珍视品牌形象，积极维护品牌形象。

为优化核心子公司股权结构，激发经营者创业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收购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29.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使公司持有金赛药业股权的比例由70%增加至99.50%，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增厚了公司业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使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整体发展实现了一致性的优化整合，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因工程/生物类药品	5,822,757,518.34	2,494,947,588.01	92.88%	37.89%	57.46%	0.79%
中成药	579,871,233.61	52,943,717.68	75.81%	9.92%	47.54%	-1.19%
房地产	956,783,739.34	253,992,729.26	44.25%	58.04%	124.71%	-0.0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金磊发行23,261,688股股份、向林殿海发行6,600,641股股份，合计29,862,329股股份购买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9.5%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赛药业99.50%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增加。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应收账款	717,499,875.97	8,227,976.62	725,727,852.59
其他应收款	781,260,968.32	1,859,605.45	783,120,573.77
其他流动资产	797,185,074.63	-605,000,000.00	192,185,07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762,185.18	-161,762,185.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135,124.23	173,135,12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64,886.67	-2,302,154.60	58,562,732.0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514.34	2,970,074.31	3,386,588.6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45,544,398.84	-521,847.28	445,022,551.56
未分配利润	2,713,492,421.81	18,275,470.39	2,731,767,892.20
其他综合收益	——	-3,767,804.29	-3,767,804.29
少数股东权益	1,030,965,616.68	2,202,473.39	1,033,168,090.07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65,376,171.69	27,080,398.76	692,456,570.45
其他流动资产	588,047,984.32	-580,000,000.00	8,047,98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252,185.18	-111,252,185.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0,478,656.38	120,478,656.38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2,457.35	2,382,457.3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45,544,398.84	5,416,079.76	450,960,478.60
未分配利润	1,089,637,705.01	21,664,319.00	1,111,302,024.01
其他综合收益	——	6,844,013.85	6,844,013.85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

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期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a、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赛药业于2019年10月10日成立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比例100%，本期将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b、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康药业于2019年10月15日成立吉林康然堂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本期将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②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2019年6月10日，华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在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9年6月16日华康药业与自然人梁海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康药业将其持有的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梁海侠，合同签订日后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由梁海侠承担。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期不再将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2019年6月10日，华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并经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决定注销华康药业持股100.00%的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